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各科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0年11月19日校教評會追認通過

中華民國91年6月2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3年6月1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校各科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科教評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各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七人，由左列人員組織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科(中心)主任兼召集人，任期自擔任職務起至任期期滿而卸除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科(中心)務會議自該科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年資兩年(含)以上講師中推選。其中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委員至少須佔推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若該科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可推選人數未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則不受此限。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委員出缺時，應依第二條規定遞補產生。

三、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但因科(中心)任一性別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科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：

一、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事項。

二、專(兼)任教師之升等、送審事項。

三、專任教師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事項。

四、審查教師進修研究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之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
第四條 科(中心)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相關事項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
各科(中心)教評會開會時，由該科(中心)主任擔任主席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但遇有關其本人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；主席缺席時，由委員推舉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